

佛光大學圖書館借書證申請辦法

101.4.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辦理借書證之申請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資格

本校畢業校友、推廣教育學員、學分生、圖書館義工、年滿 12 歲以上之社區人士。

第 3 條 申請文件

一、國民身份證、戶口名簿〔或足以證明身份之文件〕。

二、一寸相片二張。

三、壹仟伍百元保證金及壹佰元手續費（畢業校友、推廣教育學員及學分生為壹仟元保證金；圖書館義工免手續費）。

四、註銷時退回借書證後，即可憑繳費收據退還保證金。

第 4 條 申請流程

一、申請人親自攜帶有照身分證明文件及一寸相片壹張，於週一至週五 9：00～16：00 開館時間內至參考／流通服務台填寫申請表（畢業校友請攜畢業證書影本、推廣教育學員及學分生請攜學員證以為證明）。

二、繳交保證金及手續費並開立收據後，即可領取借書證。

三、借書證遺失時，需攜帶證明文件至參考／流通服務台補發借書證，並繳交壹佰元工本費。

第 5 條 申請人可於本館開館時間內使用本館所提供之各項資料，除圖書資料可外借外，其它資料均只限館內閱覽。

第 6 條 逾期、損毀、遺失處理

一、逾期一天即罰停止借閱權一天，以此累計類推。

二、遇有損毀、遺失事宜，罰則請參照「佛光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」相關辦法處理；申請者若有惡性違規之事宜，本館有權扣抵保證金。

第 7 條 圖書及各種資料之複製及使用，請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，如有違法者，請自行負責。

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